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A 0 1代為處分變賣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3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8分之32）及其上同小段644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3樓（總面積：115.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附屬建物陽臺7.02平方公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人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前經鈞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51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A 0 1為監護人，現因受監護宣告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生活自理能力退化，先前曾住在安養院，但因受監護宣告人住居不慣，聲請人已將受監護宣告人接到屏東同住，並聘外傭全天候照顧，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支付生活費、伙食費、醫藥及看護費等，每月高達新臺幣（下同）8至10萬元，目前受監護宣告人存款餘額約150萬元，若遇受監護宣告人突發緊急狀況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所剩資金恐不足支應，為此擬出售受監護宣告人名下如主文所示不動產，使聲請人有足夠資金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醫療及生活起居等語，並聲明：(1)准予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如主文所示不動產。(2)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負擔。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

01 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
02 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且此等
03 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示。

04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513號
05 民事裁定、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06 18頁、第28、31、59、65頁），且聲請人已會同指定之會同
0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周志清開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等情
08 （見第45至48頁），則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
09 產，即非無據。又聲請人已到庭陳明聲請處分之不動產原係
10 受監護宣告人所住，因受監護宣告人無法爬樓梯，已將受監
11 護宣告人帶至屏東市伊買的電梯大樓居住（見本院113年12
12 月5日非訟事件筆錄），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已不良於行
13 已無法居住於原住所，其名下雖有存款共約150萬元，但考
14 量受監護宣告人有長期醫療需求，仍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A
15 02名下如主文所示不動產，以應長期醫療及照護所需之必
16 要，是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有據，爰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
17 護宣告人A02所有如主文所示之不動產。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謝征旻